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畢業/離駐企業追蹤輔導作業要點

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基於提升培育成效及提供完善培育環境之目的，特依據中小企業處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育成中心要點第五點訂定規範，以善盡輔導與管理之責。
- 二、申請畢業或離駐本中心者，應備資格、應檢具之相關資料及作業程序，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畢業/離駐創新育成中心審查標準」審查標準辦理。
- 三、為使培育輔導成效彰顯，畢業及離駐企業應配合以下輔導作業：
 - (一) 企業應與本中心簽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輔導服務合作備忘錄」共同商定輔導項目，並追蹤列管。
 - (二) 本中心得依上述合作備忘錄內容，推薦輔導專家提供顧問諮詢服務或透過各式說明會、教育訓練、推廣活動等，協助企業業務拓展。
 - (三) 活動及研發資訊：平時將育成中心活動資訊及輔導老師等相關研發成果等轉發於企業參考，促使企業與輔導老師合作，以提升及強化學校研發能量。
 - (四) 辦理廠商座談說明會：除了定時追蹤輔導企業以外，其定時辦理廠商座談交流會，以提供畢業企業及進駐廠商溝通與交流。
 - (五) 分享方式，提供進駐廠商創業及營運等相關建議，以加強廠商之間的交流及互動。
 - (六) 為落實績效管理，畢業企業應每半年提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自評回報表」及相關進度報告（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送交本中心備查。依表，本中心約六個月派員定時追蹤畢業企業營運狀況，其根據畢業企業實際運作狀況加以提供相關輔導建議，其將畢業企業追蹤狀況相關資訊加以歸檔。
 - (七) 專業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概由本中心幫忙協助完成。
 - (八) 企業對本中心之協詢輔導角色應具正確認知，不應過度仰賴。
 - (九) 非經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輔導專家及本中心書面同意，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將本校、輔導專家或本中心之名稱置於廣告傳媒或產品行銷上。

四、本中心為協助畢業或離駐企業營運發展，提供多方位輔導服務，其免費或收費項目如下：

(一) 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會補助項目，企業得享免費使用之。

1. 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
2. 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3. 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
4. 促銷說明會、展示會等推廣活動(報名費或產品文宣等需付費品項除外)
5. 行政管理支援
6. 其他免費項目

(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未補助項目，企業得付費使用之，其他服務需求之企業，其收費方式由育成中心會議討論並決議。

1. 專業諮詢
2. 專業課程訓練
3. 商務規劃
4. 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
5. 常年顧問
6. 其他個別專案委託

五、本要點經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提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03年11月19日校長核准，103年11月21日公告。